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0110703
商品名稱 322泰安產物營建機具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之營建機具係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營建機具皆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才給予依法理賠。營建機具於道路行駛必須領有檢查合格證或道路臨時通行證時，於交通事故第三人責任保險部份發生保險事故時才給予依法理賠。營建機具之司機操作人員必須領有合格操作證明書或自用大貨車以上之執照時，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才給予依法理賠。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